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相對人目前因病臥床，需使用鼻胃管餵食、無辨識溝通能力等情，有電話紀錄可參，顯難認相對人具有非訟能力，其之程序能力既有欠缺，自應補正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依法提出聲請人、聲請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業已具狀向本院為相對人聲請監

護、輔助宣告或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證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聲請人等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曹瓊文